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21833311號

主旨：公告招募本院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陽光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
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6條規定暨本院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具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」（請至本院網站<http://www.cy.gov.tw>/新聞與公告/公告欄下載）後，以掛號郵寄至本院（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，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廖先生」收，信封左下角註明：「參加志工甄選」）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招募資格條件：詳見本院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（已刊載於本院網站<http://www.cy.gov.tw>）
- 四、聘任期間：自本院聘任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由本院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期滿經本院審核服務優良者，得視本院次年度招募需求續聘之。
- 五、甄選結果：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志工30名，另備取數名，候用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六、本院將依報名資料辦理初審，初審通過者，將以電話通知合格人員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到院甄選面試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初審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獲選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(02) 23413183分機197廖先生。

院長 陳 菊